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2〕70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指导意见（2022年10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2年10月修订版）》经2022年10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2022 年 10 月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紧紧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遵循“质量导向、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工作思路，改革创新研究生培养方式，突显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特色优势，推动交叉融合，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快速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

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与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精神，坚持鲜明政治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三

全”育人理念，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构建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行教育、文化知识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全面贯通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二）坚持目标导向

科学把握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定位，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紧密结合国家、区域、地方发展战略，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特点，坚持产出导向，坚持应用创新，以服务社会需求、适应社会发展为出发点确定培养目标，引领培养过程。

（三）强化分类培养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突出科教融合，注重理论创新，提升学生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加强系统科研训练和学科交叉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突出产教融合，注重实践创新，强化应用能力训练，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和综合性，培养学生解决行业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优化课程设置

突出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内涵与特点，参考教育部《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科学配置基础性与前沿性、通识性与专业性、系统性与特色性、理论

性与实践性等不同类型课程之间的结构比例。

（五）完善培养过程

明确和完善研究生课程教学、学术活动、实践训练、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的质量标准，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做到科学合理、培养有序。

（六）改革考核方式

研究生学业和学术水平考核应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学生评价改革的精神，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加大研究生学业的过程性考核，重视学生学科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考核。

三、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与学分、培养方式与方法、培养环节、课程设置、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内容，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一）培养目标

我校硕士研究生总的培养目标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和区域行业企业一线，培养政治思想过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广博的学科理论基础和良好的专业实践技能，具有较

强的学术创新或实践能力，具备时代特征、同大特质、区域需要、行业认可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

各学科（专业）应在学校研究生总培养目标基础上，确定本学科（专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并围绕培养目标在思想政治素质、知识结构体系、基本能力水平等方面制定培养要求。具体应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研究生在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实践训练、基本能力四个方面应达到的标准和水平。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范畴，符合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培养的不同特性与要求；应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应考虑充分本单位自身的优势、特点、支撑能力和未来发展，主动对接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战略，主动服务行业产业企业需求，准确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确保研究生培养立足于较高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

（三）学制与学分

1. 学制

学制原则上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2. 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生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34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环节 2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生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28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环节 6 学分。

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每门 2—3 个学分，每 16 课时记 1 学分。

（四）培养方式与方法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各专业硕士培养学院应落实“双导师”培养机制；应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研究生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研究能力的训练与培养。

对于除课程学习以外的其他培养环节，培养方案应同步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考核办法。

（五）培养环节

明确规范地安排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各个环节，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环节主要包括：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创新创业实践（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

1. 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或导师组应及时指导其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内容一般应包括：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于开题报告前经导师确认后上报学院备案。

2.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需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内容和授课时间，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选修课程。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鼓励跨学科选修课程。

3.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足够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论坛等活动，活动应突出学术性。参加学术活动后须填写学术活动记录表。研究生独立申报与本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创新项目，或参与导师科研、创新项目，可纳入学术活动范畴。

4.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应根据学科（专业类别）特点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加强实践考核评价，强化培养研究生运用本领域基本理论和方法解决实践中具体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可选择教学实践与社会实践等实践形式。教学实践形式包括担任导师助教、指导毕业设计、指导

科学实验等；社会实践主要指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到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社会调查、专业实习，参与管理工作与工程项目等。实践环节累计时间不少于8周。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突出专业实践的重要地位，强化在实践中培养的基本理念，将研究生实践能力与职业能力培养融合在专业实践过程中。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选题应主要来源于行业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问题，其科研成果和毕业论文应主要在行业企业实践中完成。专业实践原则上应到行业、企业、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另外，学院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实际情况和培养特点，可适当调整实践时间要求，且实践具体形式可灵活多样。

5.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确定研究生培养方向的重要环节，原则上在第三学期期末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要全面考察研究生基础理论掌握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文献阅读情况，对本领域研究现状与趋势、选题意义以及预期成果的把握情况。

各学科（专业类别）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基本要求及进行开题报告的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

6.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教育管

理、保证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中期检查原则上在第五学期期末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已取得的主要成果或进展、下一步工作计划。

7. 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前准备工作一般应在第六学期初启动（三月上旬），主要包括学位论文院级评审、学术不端行为初检、预答辩、学位论文校级评审等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组织评审小组开展学位论文的院级评审，院级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其他环节。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在第六学期中期开展（五月上旬），主要包括论文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终检。

各学科（专业类别）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做出详细规定。

四、课程体系

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突出应用性、前沿性，注重层次性、交叉性，形成科学、系统、具有学校办学特色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研究生课程体系应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必修课程应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应包括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必修课程一般不低于 16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低于 12 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4 门本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须列入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可随本科生一同修习，也可自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1. 必修课程

（1）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英语》 4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 1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各专业学位点还应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开设其它公共必修课。

（2）专业必修课

根据各学科（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设置。专业学位还应参考各专业类别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应注重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优化，充分发挥其整体功能。

2. 选修课程

（1）公共选修课

为提升研究生科学、人文与审美素养，落实“五育并举”要求，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应开设论文（设计）写作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类、人文素质类公共选修课程。其中论文（设计）写作类与体育、美育、劳动教育3类课程均为限选课程，每类课程应选学至少1门，并取得最少1学分。限选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论文（设计）写作”类课程 1 学分；

“体育”类课程 1 学分；

“美育”类课程 1 学分；

“劳动教育”类课程 1 学分。

（2）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为帮助研究生完善知识结构、了解学术前沿、训练实验技能、培养研究能力，特别是促进学科知识体系交叉融合而开设的课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开设学科前沿类课程、实践实验类课程和研究方法类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业实践和工程实践类课程、行业发展前沿类课程以及研究方法类课程。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自行设定学术型研究生专业选修课程，并参照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设定专业型研究生专业选修课程。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获得准予毕业应取得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的研究生未完成补修计划的，不得准予毕业。

（二）学位授予

研究生达到《山西大同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2年5月修订版）》规定的有关要求，符合各培养学院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作出的学位授予有关细则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

六、其他

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由各培养学院负责。修订后的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一个培养周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